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適用對象	<p>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由金融機構核認。</p> <p>二、從事「新創重點產業」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所實施「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為準。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新創重點產業者，惟實際從事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業務，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p> <p>三、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 (一) <u>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u></p>	<p>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由金融機構核認。</p> <p>二、從事「新創重點產業」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所實施「新創重點產業之行業代號」為準。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各新創重點產業者，惟實際從事新創重點產業相關業務，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定，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上，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p> <p>三、營運具下列優良事蹟，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p>	<p>1. 「卓越級獎項優惠保證措施」辦理期限至109.12.31止，為延續政府協助曾獲經濟部重要獎項之績優卓越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之政策，新增本款適用對象。</p>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p>(二) <u>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含技術移轉或授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或其研究計畫、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u></p> <p>(三) 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p> <p>(四) 以企業名義獲頒<u>國內外</u>競賽獎項,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前述<u>國內</u>競賽如非政府機關主辦,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始得適用)。</p>	<p>(一) 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如<u>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或商業發展研究院等</u>)之專利權、技術移轉(或授權)或推薦,足以彰顯企業之營運發展潛力。</p> <p>(二) 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如<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等之認證,或台灣清真推廣中心所列之清真認證(Halal)等</u>]。</p> <p>(三) 以企業名義獲頒<u>國際</u>競賽獎項,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p>	<p>2. 款次調整,為配合政府協助企業取得無形資產融資之政策,修正並簡化適用對象說明文字。</p> <p>3. 款次調整,並簡化適用對象說明文字。</p> <p>4. 款次調整,另增列獲頒本國競賽獎項得獎企業,並符合有關規定者,得為本措施適用對象。</p>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p>(五)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p> <p>(六)積極投入數位轉型，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取得新商機者。</p> <p>(七)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p>	<p>(四)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p> <p>(五)積極投入數位轉型，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取得新商機者。</p> <p>(六)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產業創新(如企業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流程或服務曾入圍政府相關獎項決審)等或善盡社會責任(如促進國人就業)具貢獻者。</p>	<p>5. 款次調整</p> <p>6. 款次調整</p> <p>7. 款次調整，並簡化適用對象說明文字。</p>
授信用途	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等)及營運週轉金。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等)及營運週轉金。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未修正)
送保規定	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應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未修正)
保證額度	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對同一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未修正)

	修正措施	現行措施	說明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1、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2、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3、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保證成數	最高 9.5 成。	最高 9.5 成。	(未修正)
實施期間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未修正)